



金匱律師事務所
— JINKUI LAW FIRM —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江苏金匱律師事務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匱律師事務所
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匱律師事務所(以下称“本所”)受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式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下午14时在无锡市高浪东



路 508 号华发大厦 B 座 24 楼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翁耀根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之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7 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 180,117,53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7.87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2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179,199,8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917,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11%。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79,914,53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73%；反对203,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736,858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 交易对方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 标的资产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 交易款项的支付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 标的资产的交割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 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8 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9 人员安置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0 华东重机与标的公司往来款的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1 华东重机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的处理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12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逐项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 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收购无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审议《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审议《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



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及其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首次公告日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购买、出售资
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
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收购无



锡华商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 >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79,914,534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87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112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36,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89.5353%；反对 20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46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该提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且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布表决结果。

综合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



果如下：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署页)

江苏金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秦党亲

承办律师:

秦党亲

承办律师:

袁红兵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